****

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公司wcwcng 有限公司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招 标 文 件

2023年10月20日

**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产教融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产教融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SY2023-067-FW-GK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00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148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_Toc32439)

[一、总则 6](#_Toc8536)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6](#_Toc17034)

[三、招标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 8](#_Toc11748)

[四、招标与评审 8](#_Toc113)

[五、成交 10](#_Toc1706)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1](#_Toc1876)

[七、其他 12](#_Toc257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4](#_Toc9156)

[第一部分：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15](#_Toc17460)

[第二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_Toc2467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4](#_Toc28813)

[一、评标方法 34](#_Toc5317)

[二、评分标准 34](#_Toc420)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40](#_Toc2016)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2](#_Toc1697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4](#_Toc20607)

[四、投标书（格式） 45](#_Toc16030)

[五、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格式） 46](#_Toc30393)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7](#_Toc8626)

[七、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48](#_Toc22230)

[八、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 49](#_Toc17775)

[九、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50](#_Toc3251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本次采购可简称：携手阳光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下列项目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概况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产教融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盐城市府西路华邦国际西厦A302室（3楼东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2023-067-FW-GK

项目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产教融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预算（限价）：**人民币26万元（财政性资金）；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建设项目包含“产教融合”、“产教融合”、“职教集团”、“数据大屏”等几大功能模块，以切实提升产教融合等工作的信息化程度，全面提高工作质量，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质保期：**不少于叁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60日（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7日（每个工作日的9时至12时，15时至18时）**

**地点：盐城市府西路华邦国际西厦A302室（3楼东区）**

方式：投标人凭加盖公章的《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见公告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到携手阳光公司领购（地址见本公告。注:未领购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没有参与权以及相关知情权）

售价：400元，售后不退；交纳方式：现金、支付宝（18662096009）等。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0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为无效文件）**

**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10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站”）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老师；电话：18351288993；

2.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08室

联系方式：刘老师；电话：0515-88550311；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施工；电话：13270072015；

地址：盐城市府西路2号华邦国际西厦A（东）区302室（邮编224000）**邮箱：xsyg005@163.com**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项目联系人提出，由项目联系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七、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的规定，为降低投标人投标成本，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其他补充事宜**

欢迎对携手阳光公司的服务质量、业务水平进行监督，并提出宝贵的意见（柏经理，18662096009）

本项目鼓励供应商开展信用担保（0515-88285999）、扶持不发达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使用时间：北京时间，24小时制；货币单位：人民币；

附件：《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采购需求》

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名称** | **内 容** |
| **说明**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是省卫健委直属全日制公办专科层次普通高等学校。本项目预算未达到现时有效的政府采购的限额标准，同时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也未列入现时有效的集中采购目录，因此，本项目并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 **适用**  **法律** | **本次采购适用于采购人的内控制度（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或非必招项目）。为规范采购活动，携手阳光公司参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本次采购活动。** |
| **与投标人**  **的联系** | 法律法规中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电子邮件**（[xsyg005@163.com](mailto:XSYG0515@163.COM)）**方式通知投标人（视为书面通知） |
| **招标文件** |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代表投标人已阅读了本招标文件每一条条款，并接受了本招标文件所有的规定和约束。 |
| **13.1**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14.1** | 投标文件（每个分包）：正本：1份、副本：4份（建议正本与副本分开封装），同时递交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 |
| **31.1** |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请将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发送至QQ邮箱：[532223373@qq.com），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到期后2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凭“保证金请退函”到学校国资处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mailto:532223373@qq.com），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25。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到期后2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凭)（详见履约保证金条款） |
| **32** | 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方便计算，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40%计取（如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 |
| **责任说明** |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

**一、总则**

**1、特别说明**

1.1**本次采购适用于采购人的内控制度（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或非必招项目）。为规范采购活动，携手阳光公司参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本次采购活动。**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本采购活动中可简称：携手阳光公司）；

1.3本招标文件中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4**★特别说明（约定性条款）：供应商获取本采购文件后，必须完全阅知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及相关事宜。携手阳光公司不能保证采购文件绝对的无编辑错误，如采购文件中有表述不清或不完整的（包括界定不清、形容不清、可多层理解或解释的等任何情形），供应商必须（有责任及义务）以电邮或书面方式（均须加盖公章）向携手阳光公司提出询问。如供应商投标前未向携手阳光公司提出询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认同“本采购文件所有的理解或解释均以携手阳光公司解释为准（本采购文件所有的解释权完全归携手阳光公司所有）”**；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1.5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按照有利于采购人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处理本项目的所有争议。

**2、项目采购方式、适用范围**

2.1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

2.2本招标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3本项目如设多个分包的，如无特殊说明，按照项目分包，分别确定各分包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及采购邀请**

3.1满足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

3.2满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门规定的（含释义等）其它要求。

3.3采购邀请：略，本项目的采购邀请书同采购公告

**4、参加招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携手阳光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招标，即代表供应商已阅读了本采购文件每一条条款，并接受了本招标文件所有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专家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招标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投标（响应）文件未标明或未清楚标准明正本或副本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

供应商应该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签字、盖（公）章（副本可以是复印件）否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发票等业务专用章。

1.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否由专家小组自行认定。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本次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采购过程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简体中文为准。

2.3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响应文件）**

3.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3供应商证明材料非简体中文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简体中文翻译说明并加盖公章，否评审人员有权仅按简体中文部分评审。

3.4供应商应当以详细具体的内容证明投标（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以“完全响应”等简单文字而无具体内容的，按未提供处理（无效内容）。

3.5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应当证明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4、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4.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以及相关内容。**

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单次报价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供应商报价（含每次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2标的物：略，详见采购需求。

4.3供应商投标（响应）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当全面完整，充分体现其报价的组成。如：知识产权、人员工资、加班费、设备使用或损耗、技术服务和培训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产品（货物、工程、服务）的价格、相关税费以及履行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4.4 其它费用处理：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5****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服务过程应当支出的人员工资，法定加班费（如果有），主要的必然支出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含主体投标标的低于商品进价的报价等），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采购人也不接受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

**5、投标保证金（招标响应保证金）**

**5.1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部分项目不须要交，请看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及时提交。对于未按要求及时提交保证金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而予以拒绝**。联合体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2投标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向携手阳光公司办理退还手续（提供账户信息、收据等。成交供应商须已如数缴纳履约保证金），否视为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

**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预定的损害赔偿而非罚款。全额赔偿给携手阳光公司）：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供应商报名后未参加投标的或在招标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招标活动的；

（2）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含质疑材料）不真实或以非法手段取得。

（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招标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

1.1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在不破坏外包装的情况下，无法直接取出响应文件即可）送达指定地点[按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点及时送达]。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小组应当拒收。

请供应商在密封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编号）以及参加的分包号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识别）。

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小组对供应商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小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的，供应商应当按新的（变更后）接收截止时间、地点为准（准时送达）。**

**3、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退出招标**

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2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招标情况退出招标。但如无正当理由退出且造成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4、投标有效期（招标响应有效期）**

4.1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4.2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招标与评审**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组织开展本次采购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招标小组**

竞争性招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招标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专家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招标。在招标中，招标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招标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招标响应文件被拒绝。

**4、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4.1专家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相应的资格条件。

4.2招标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响应的招标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招标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招标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3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报价）无效。**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4★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限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保证金的项目）；

（2）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

（4）投标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在报价时（单次报价中）采用选择性报价；

（6）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没有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7）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出现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5.1专家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招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接到招标小组要求（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传达）的供应商应派人按招标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 接到招标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其风险自行承担。

**6、招标程序及成交原则**

6.1招标程序

6.1.1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招标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招标。

在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可能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招标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招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招标结束后，招标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招标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招标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招标结束后，招标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1.3供应商未在招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招标，其招标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招标情况退出招标。

6.1.4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招标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接到通知半小时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请在递交报价文件时一同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招标小组有权取消其招标成交资格（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采购文件约定条款），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6.2 成交原则**

**专家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报价相同的并列）提出成交候选人。**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可以终止采购活动，也可以按照“以合理的价格购买数量、质量合适的产品”的原则继续评审（须符合质优价廉，且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招标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多种并列情形的，采购人将自行确定），也可以书面授权招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招标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的方式（请使用EMS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逾期（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时间为准）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未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招标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无权知道本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3天内向采购人的领导班子投诉或向纪检组反映情况。**

2.4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招标响应文件及招标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中履约保证金条款）**

2.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去尾法，到百元）。

2.2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请将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发送至QQ邮箱：532223373@qq.com），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到期后2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凭“保证金请退函”到学校国资处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2.3履约保证金专户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开户行名称：建行盐城市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32001735038052500575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电话：0515-88550311

2.4具有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可在“信用盐城”查证），可以向采购人申请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5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

**3、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3.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代理服务费支付形式为：电款、转账等；发票为普通发票。账户信息：开户名：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盐城分行；帐号：402010100100119375）。如中标单位逾期未支持中标服务费的，携手阳光公司有权全额没收其相关保证金作为预定的损害赔偿（超出收费标准部分作为资金占用赔偿），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4、成交供应商违约、违规责任**

4.1政府采购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为保证政府采购效率及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违规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处理。即：如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中对成交供应商有不同违约、违规规定的，按照处罚最高的规定处理（供应商承担）。

4.2如成交供应商出现下例情况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供应商参加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或采购人的各类招标采购活动（视为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而拒绝参加）：

1、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放弃成交）；2、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或达到采购人的验收；3、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履约；4、成交供应商逾期未向携手阳光公司支持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视为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5、出现其它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

以上情节严重的，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保留诉讼的权利。

4.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违约、违规责任。

**七、其他**

**1、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政府采购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到资金困难，凭中标通知书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授信申请。相关事宜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2、解释（定义）及其它：**本次采购活动（含采购文件）中的“货物”包含需要涉及（使用）的服务、工程等有关的所有事宜，“服务”包含需要涉及（使用）的货物、工程等有关的所有事宜，“工程”包含需要涉及（使用）的货物、服务等有关的所有事宜。

如无特殊说明，本次招标使用时间为北京时间（24小时制）、日历天；使用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近三个月、近三年等时间均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年或当月）为准[例：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1日，近三个月以来是指2020年4月（含）以来；近三年以来是指2017年（含）以来]。如为2018年以来的，是指2018年1月1日以来。如设定年龄的，以出生当年计[不以具体出生月日计。例：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50岁以下是指197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可为自然人本人、经营者本人、负责人。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视为未提供（未响应）。如相关原件以装订等方式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视为一次性证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原件备查”是指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一起携带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直至评审结束。评审期间，如评委需要核查原件时，携手阳光公司工作人员将以电话方式通知投标人代表（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接到通知15分钟以内向评委提供（可由携手阳光公司工作人员转交），否视为未提供。

投标人应确保相关证书的有效性（如：证书所注明的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之后）。如证书有效性可以不受证书时间限制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法律依据，以便评委评审。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本采购文件当中“投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中标人”等，分别是指（本次采购活动中可以称为）“参加招标响应”、“参加竞争性招标的供应商”、“招标响应文件”、“成交”、“ 成交供应商”等；

**3、特别说明：采购文件如有异议或表达不准，供应商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由此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相关内容的说明和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内容** | **相关要求（说明）** |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的数量，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 略，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
| **★质量标准** | 合格（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不少于叁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  **（交货期或工期）** | 合同签订后60日（日历天） |
| **★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  **（交付地点或施工地点）**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指定地点（具体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付款方式）** | **1.支付方式：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方式**  **2.支付时间、条件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价的60%款项；项目上线试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合同价的30%款项；系统上线3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合同价的10%。** |
| **本表当中，加★部分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 |

**第一部分：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国务院办公厅、教育部等部门从2017年至今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产教融合相关政策，产教融合成为职业教育的显著特色，在学校建设人才培养中处于战略地位。《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明确提出“学校要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实施实习全过程管理”。“建立集团化办学管理与服务系统”是示范性职教集团评价指标体系的基本指标之一。建成“产教融合管理服务平台”，一能提升学校产教融合管理与服务水平，更好服务校企合作育人工作；二能履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职业教育的文件要求；三能完成示范性职教集团建设任务。

**（二）建设目标**

建立一个符合国际、国家、教育部和行业标准，完善且具有强大功能，能够实现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产教融合的全过程管理、灵活扩展、安全可靠的服务平台。

1、提高管理效率：通过对产教融合合作单位、学生信息、驻点教学、校外实习等内容仅限统一管理，提高医学教育的管理水平和效率。

2、优化医疗协作流程：优化评审、考核的流程，从而优化医学教育和科研的协作流程。

3、加强医学教育的管理和评估：平台应该建立全面的培训和评估机制，为医学专业的教师和学生提供更好的管理和评估服务，从而提高医学教育的管理水平和质量。

4、培养医学人才：平台的建设还应该注重培养医学人才，为医学专业的教师和学生提供更加丰富的教育资源和交流平台，帮助他们提高医学技能和学术水平，从而培养更多优秀的医学人才。

5、提供统一工作平台：为学生、教师、二级学院、协同中心、合作单位、教学基地提供统一工作平台，并协同各二级学院对基地教学、学生管理等进行动态监控与跟踪。

**（三）建设原则**

安全性原则、可靠性原则、成熟和先进性原则、规范性原则、开放性原则、可管理性原则、可扩展性原则。

**（四）建设标准**

以信息化和相关行业信息标准为基础，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平台建设遵循以下标准和规范

教技〔2017〕7号《教育部关于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JY/T1001—2012《教育管理信息教育管理基础代码》

JY/T1002—2012《教育管理信息教育管理基础信息》

JY/T1003—2012《教育管理信息教育行政管理信息》

JY/T1004—2012《教育管理信息普通中小学校管理信息》

JY/T1005—2012《教育管理信息中职学校管理信息》

JY/T1006—2012《教育管理信息高等学校管理信息》

JY/T1007—2012《教育管理信息教育统计信息》

/CELTS-40《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互操作规范-教育管理互操作框架EMIF》

**二、功能性需求**

**（一）系统框架**

要求应用管理服务对接学校现有应用管理中心，能够支撑本平台应用在pc端和移动端管理，能够对本平台应用进行分类管理、标签管理、权限管理、应用基本设置和维护等功能。

要求用户管理服务对接学校现有组织机构管理，能够对本平台应用进行组织机构的导入，要求打通统一身份认证，数据平台、要求支持平台内人员部门属性管理、用户类别管理、用户角色管理、用户标签管理。

要求包含“产教融合”、“产教融合”、“职教集团”、“数据大屏”等几大功能模块，以下为具体要求：

**（二）产教融合平台**

**1、合作单位管理**

（1）合作单位申请、评审

①申请信息填写：单位可新增申请信息，填写相关信息进行申请；

②审核：由管理员对合作单位的申请信息进行审核；

③评审结果查看：单位可查看合作单位申请结果。

（2）对已通过评审、考核的合作单位信息进行维护，由合作单位和二级学院共同维护。

①可实时更新合作单位信息，维护信息包含：单位介绍、合作层次、合作开始时间、合作专业（二级学院填写 并上传材料）、协议书（产教融合办填写 并上传材料）、合作项目（如课程、教材、科研，二级学院填写 并上传材料）、接受就业学生数、合作状态。

（3）学生可查看合作单位信息，学生可查看对外公开的合作单位信息，了解产教融合的合作单位详情。

**（三）产教融合**

**1、驻点教学**

（1） 学生管理

要求可与数据中心集成，获取学生基本信息，并向二级学院、管理员展示。

①学生基本信息管理以及整体的概况：管理员、二级单位可查看权限下的学生信息。

②新增、导入：二级学院和管理员可新增、导入学生基本信息及整体概况。

③基本信息以及整体概况修改：学生可修改自己的基本信息以及整体概况，修改后保存并更新学生的基本信息及整体概况。

④导出：可导出学生的基本信息及整体概况。

（2）师资管理

①任课老师基本信息维护：任课老师基本信息按照驻点班分类统计，可对任课老师的进本信息进行维护

②新增、导入：可新增、导入任课老师基本信息。

③导出：可导出任课老师的基本信息；

（3）课程管理

①校外课程基本信息维护：校外课程按驻点班分类统计，可对校外课程的基本信息进行维护。

②校外课程列表：学生可查看校外课程列表，点击并可查看校外课程详情。

**2、校外实习**

（1）实习单位查看：展示实习单位列表，点击可查看实习单位详细信息，单位介绍、合作时间、实习专业、实习生等信息

（2）实习单位管理：可对实习单位进行管理，可以新增、导入实习单位并对实习单位的信息进行维护；

（3）实习生情况查看：点击可按照专业分类查看对应实习单位的实习生情况以及具体学生信息。

（4）实习生管理：可在对应的实习单位新增、批量导入实习生信息。

（5）实习生情况维护：可实时维护、更新对应实习单位的实习生的具体实习情况并上传，支持上传附件。

（6）导出：可导出实习单位、实习生的具体信息；

（7）检索：可根据关键词对实习单位、实习生进行检索。

**3、综合管理**

**（1）学生请销假**

①学生请假申请：学生请假信息包含：年级、学号、姓名、班级、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事由、备注。

②请假审核：学生发起请假申请后，由对应的导师、学院进行请假审核，审核通过后，对请假记录进行存档；

③请假信息查看：管理员、学院管理员、导师可根据对应的权限查看学生的请假信息。

④销假：支持导师或学院管理员在学生报到后，对学生进行销假操作，并对销假记录进行存档；

⑤导出：可导出学生的请假申请，支持pdf格式；

⑥检索：可根据关键词进行检索；

**（2）见习申请**

①见习申请：支持学生发起见习申请；

②见习审核：支持对学生发起的见习申请进行审核，审核结果进行存档；

③见习信息查看：支持管理员、学院管理员、导师可根据对应的权限查看学生的见习信息。

④见习情况上传：支持见习的学生上传见习情况，支持上传附件；

⑤见习情况查看：支持导师、学院管理员查看学生上传的见习情况；

⑥导出：可导出学生的见习申请，支持pdf格式；

⑦检索：支持根据关键词检索；

**（3）教师专业实践**

①专业实践申请：支持教师发起专业实践申请；

②专业实践审核：支持学院管理员对教师专业实践申请进行审核；

③专业实践信息查看：支持学院管理员查看教师专业实践的详情；

④专业实践结果上传：支持教师上传专业实践结果、报告等，并存档；

⑤专业实践结果查看：支持教师、学院管理员查看专业实践结果、报告等；

⑥导出：支持导出教师专业实践申请的相关信息，支持pdf格式；

⑦检索：支持根据关键词检索功能；

**（4）外请教师申请**

①外请教师申请：支持发起外请教师的申请，上传外请教师的相关信息；

②信息查看：支持查看外请教师的资历情况等相关信息；

③导出：支持导出外请教师的相关信息，支持导出pdf格式；

④检索：支持根据关键词检索；

**（5）外请教师审核**

①审核：支持对外请教师的申请进行审核；

②信息查看：支持查看外请教师的资历情况等相关信息；

③导出：支持导出外请教师的相关信息，支持导出pdf格式；

④检索：支持根据关键词检索；

**4、评审、考核**

**（1） 新单位合作评审**

①新单位合作申请：支持新单位发起合作申请，填写单位相关信息及资料；

②新单位合作审核：支持管理员对单位合作申请进行审核；

③合作单位评审：支持对合作单位进行评审；

④评审结果：支持单位、学院查看评审结果；

⑤合作单位撤换：支持对评估不合格单位进行撤换；

⑥合作单位期限整改：支持对合作单位发起期限整改通知；

⑦导出：支持对合作单位信息导出；

⑧检索：支持根据关键词检索；

**（2）校外教学基地考核**

①信息维护：支持对校外教学基地的基本信息进行维护；

②新增、导入：支持新增校外教学基地和导入校外教学基地；

③巡检记录上传：支持对校外教学基地上传巡检记录，记录包括：时间、参与人员、内容总结（照片等支撑材料）

④校外教学基地信息、巡检记录查看：支持查看对应校外教学基地的详细信息及巡检记录；

⑤教师遴选：支持教师遴选功能，二级学院填写，支持上传支撑材料；

⑥师资配备：支持对校外教学基地配备师资，二级学院填写，支持上传支撑材料；

⑦师资培训：支持上传师资培训相关材料，二级学院填写，支持上传支撑材料；

⑧教学管理：支持填写教学管理相关内容，二级学院填写，支持上传支撑材料；

⑨学生管理：支持对校外教学基地的学生基本信息进行管理，二级学院填写，支持上传支撑材料；

⑩学期考试排名：支持上传校外教学基地学生的学期考试成绩以及排名，二级学院填写，支持上传支撑材料；

⑪其它教学考核：支持上传校外教学基地的其他教学考核信息，由二级学院填写、上传，支持上传支撑材料；

⑫满意度评价：支持学院对校外教学基地进行评价，由二级学院填写，支持上传支撑材料；

⑬校外教学基地总分及排名：对校外教学基地的总分进行计算，并生成排名数据；

**（四）职教集团**

**1、集团介绍**

（1）集团信息维护：支持对职教集团的信息进行维护；

（2）新增、导入：支持新增职教集团，导入职教集团信息；

（3）删除：支持删除职教集团；

（4）查看：支持学生、教师、学院查看职教集团相关信息；

（5）成员单位信息查看：支持查看职教集团下的成员单位；

（6）检索：支持根据关键词检索；

**2、成员单位基本信息**

（1）成员单位基本信息维护：支持对成员单位的基本信息维护；

（2）新增、导入：支持新增、导出成员单位的基本信息；

（3）专业共建：可维护和成员单位的共建专业信息；

（4）教材共建：可维护和成员单位共建的教材信息；

（5）课程共建：可维护和成员单位共建的课程信息；

（6）接收实习生数：可维护成员单位每年度接受实习生的数量；

（7）接收就业学生数：可维护成员单位每年度接受就业的学生数量；

（8）查看：学生、教师、学院可查看职教集团下每个成员单位的基本信息和专业共建信息、教材共建信息、课程共建信息、接收实习声数、接收就业学生数；

（9）导出：支持导出成员单位的基本信息和共建信息；

（10）检索：支持根据关键词检索；

**3、年度经费信息**

（1）年度：支持创建年度批次；

（2）经费信息上传：根据年度，可上传每年的基本经费信息；

（3）经费信息审核：可查看每年度上传的经费信息详情，并可进行审核；

（4）导出：支持导出每年度的经费信息详情；

**（五）数据大屏**

**1、数据驾驶舱**

**（1）合作单位统计**

①对所有的合作单位数据进行统计；

②统计每个合作单位的接收实习生、就业生数量；

③可根据年度进行切换，按年度展示合作单位数据；

**（2）实习单位统计**

①对实习单位情况进行统计；

②统计实习单位的实习人数、实习情况、实习专业、实习时间；

③按年度进行统计，可切换年度进行查询；

**（3）驻点教学统计**

①统计学生数量，学生管理等相关数据；

②统计师资力量相关数据；

③统计驻点教学的课程数据；

**（4）综合管理情况统计**

①统计学生请假、销假人数；

②统计见习情况：对学生见习申请，审核数据进行统计；

③教师专业实践统计：对教师专业实践申请人数进行统计；

④外请教师：对外请教师数据进行统计，统计人数，外请时间；

**（5）合作单位、校外教学基地数据统计情况统计**

①新合作单位评审数据统计；

②对校外教学基地数据进行统计，统计数据：职教集团数量、成员单位数量、专业共建数量、课程共建数量、接收实习生人数、接收就业人数；

③年度经费数据统计：对职教集团的年度经费进行统计，可按年度查询；

④对校外教学基地考核排名及总分数据总绩，展示每个校外教学基地的考核分数和排名；

⑤校外基地满意度统计：统二级学院对校外教学基地的满意度，并在大屏展示。

**（六）系统管理**

1、 组织管理

组织管理支持两种类型的组织，同步组织和本地组织。

同步组织支持从外部将组织同步到系统中，可以与学校数据中心通过数据或者接口的形式完成同步，当学校组织发生变更时无需手工处理，系统将定时进行同步。

本地组织可以由管理员进行维护，维护的组织与同步组织一样可以进行用户、职位和分级管理的维护。

2、 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支持同步用户和本地用户。学生和教职工来源于数据中心，同步用户可以实现将学生和教职工数据同步到系统中，并且支持来源划分，可以实现粗粒度的人员类型的划分，这对于人数众多的人员的类型的授权非常有帮助。当人员发生变更时系统可以通过同步功能实现数据的同步，无需人工的参与。

本地用户可以由管理员自由维护与定义，比如临时人员的维护和测试人员的管理等等。

用户管理还支持测试用户的管理，一旦被设置为测试用户，那么测试用户可以访问到测试的模块菜单，这对于上线的系统新上模块的测试提供了很好的支持，且不会影响正常用户的使用。

3、 菜单管理

菜单管理支持多种终端的菜单配置，包括PC菜单、移动端菜单和专门为微信定制的微信菜单。菜单提供了丰富的配置功能，可以实现菜单项的图标和样式的定制，也可以实现基于IP的访问控制（支持白名单和黑名单，IP地址支持IP地址段的设置），还可以配合用于现场的模块测试。

4、 角色管理

角色分为：普通角色、系统角色、固定角色和提供者角色。管理员可以自由维护普通用户，其他用户均不可删除、新增或者编辑。

普通角色：就是通过平台角色管理模块新增管理的模块，平台可以新增、编辑和删除；在用户管理中用户可以直接授予普通角色，在角色管理中可以直接为其添加成员；同时在角色管理中，普通角色也可以通过来源授权将自己授予给某用户来源，使得所有对应用户来源的用户具备该角色。

系统角色：这类角色是系统本身定义的角色，它不可以新增、编辑和删除，除此之外系统角色和普通角色完全一致。

固定角色：这类角色比较特殊，他们不能新增、编辑、删除，也不能为其添加成员、也不能为用户授予这类角色，也不能进行来源授权，正是如此才称之为固定角色。一般地平台提供了两个固定角色：游客角色和登录用户角色，其定义为：游客角色就是没有登录的所有用户，登录用户就是已经登录的所有用户。注意，两者互补，如果某个权限需要授予所有人，那么应该将其授予给这两个角色。

提供者角色：非常重要的一类角色，非常灵活，同时开发者应该要谨慎对待。提供者角色是由业务来提供的一种角色定义，也就是说其成员是由业务来决定的。比如，一个维修管理的业务中包含了维修人员这个角色，这个角色的成员是在进行维修小组业务时进行维护的，那么这个角色就应该使用提供者角色来实现，使得业务人员在维护业务的同时就已经维护了角色成员。提供者角色不可新增、编辑、删除，也不能为其添加成员、也不能为用户授予这类角色，也不能进行来源授权，但是在角色管理中可以查看其成员。

**5、 KV设置**

平台本身得到诸多设置功能都是通过KV设置实现的。KV设置是基于高速缓存的键值对数据维护的功能，系统或者业务模块可以利用该功能实现热数据的快速读取，从而能加快系统的响应速度，提升系统的性能。

KV设置中间采用高速缓存从而具备很高的性能，另外其数据会保存在数据库中，能保证数据的不丢失，敏感数据（比如邮箱服务器的认证信息、短信网关的认证信息、微信公众号的密钥扽等）可以实现自动加密，保证数据的安全。

**6、系统日志**

系统均提供完整的日志跟踪机制，提高系统的可维护性。系统所有的请求访问都应该由专门的系统组件进行记录，记录数据至少包含：请求客户端信息、用户信息、IP 地址、请求地址、请求数据、请求方式、响应时长、响应类型等等，并且提供查询审计界面，从而使得所有的操作均可追溯。

**7、系统监控**

提供对集群服务器各个节点进行监控，监控内容包含：服务器基本信息（CPU 内存信息、操作系统信息、JDK 信息、磁盘信息等等），CPU 使用情况、磁盘读写情况、JVM 的类加载、线程以及堆的详细信息等等。上述信息可以通过图表的形式直观展示给管理员，管理员根据这些信息能及时发现不健康的集群节点，进而及早干预防止故障的发生。

**8、会话管理**

对所有在线的用户会话进行监控，必要时可以限制一个用户只能在一处登录，监控的信息包括登录用户信息、登录的集群节点、登录时间、登录 IP、登录的客户端信息等等。管理员可以通过系统可以对特定用户进行强制下线操作。

**三、质量和服务要求**

**（一）技术架构要求**

**1、易用性**

系统设计符合国人的使用习惯，并且简化各个功能模块步骤，努力实现“方便找、找得到、使用简单”，体现“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特点以及“信息推送”的特点。

功能模块的布局合理、整体风格一致、各个控件的放置位置符合客户使用习惯，界面操作便捷性、导航简单易懂性，页面元素的可用性等。

**2、高安全性**

安全性是系统正常运转的保证。包括系统的快速查找及排除故障，在线故障恢复，数据传输的保密及完整，外部非法侵入的防范，内部人员的越级操作的防止等等。

系统设计在考虑信息资源的共享便捷性的同时，充分考虑信息资源的保护和隔离，并针对不同的应用和不同的网络通信环境，采取不同的措施，包括用户安全性、数据安全性、运行安全性等；

平衡易管理性和系统的安全性，如不可逆加密算法等技术的使用；

为数据库、存储环境、应用系统提供备份和恢复机制，保障故障快速排除；

采用有效的软件安全保护，具有防止非法入侵、防 SQL 注入、防跨站脚本攻击、防弱口令的机制，对保密数据进行强加密；从而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使系统能够长期稳定运行。

**3、高性能**

系统具备高性能，比如采取分布式缓存技术对关键业务进行保障。一般地，单机情况下，正常使用的情况下页面响应时间小于 1 秒，在绝对并发 100 左右时响应应该不大于 3 秒。对于复杂的数据查询，在绝对并发 100 左右时响应应该不大于 10 秒。

对于有大量数据处理的需求，应该在非忙时段进行处理，避免对业务运行产生影响，且数据处理的时间应该控制在 1 小时内。

**4、高可靠性**

系统设计过程充分考虑容错性校验，有效降低因数据质量、操作不当等问题对系统可靠性与稳定性的影响；

采用规范的测试用例设计与测试方法，同时，与 MYSQL、IBM、Microsoft 等中间件厂商的实验室保持良好的合作，可以保障系统正式运行过程的可靠性与 稳定性。

部署架构完全实现高可用，采用 LVS 消除了 Nginx 的单点；其应用集群采用 Redis 作为分布式高速缓存，即使应用重启也能保证用户会话不中断；数据库支持读写分离，且自动进行异地数据备份，最大程度保证数据的安全。

系统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可控性，能担当和适应不间断运行任务。在高负荷状态 能不间断、可靠、稳定运行。容量到达规定及超出规定的极限时，系统不能因为崩溃、异常退出等原因而导致数据错误或丢失。

**5、可扩展性**

系统设计考虑到用户需求的不断变化，提高系统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应用系统的数据结构易修改，保证整个系统的扩展性。系统架构设计可满足业务变化引起的系统功能升级。提供应用功能的扩展、应用性能的扩展、数据接口的扩展、部署的扩展。

A、新业务功能的扩展

主要表现在平台能够提供相应的开放标准，使得符合标准的系统功能模块可以方便的接入到平台当中。

B、性能的扩展

表现为平台能够运行在不同的系统中，当系统不能适应平台的性能要求时，要求平台能够平滑的移植到性能高的系统中。

C、数据接口的扩展

表现为平台能够提供灵活的数据接口，方便内部数据的传输或者外部数据的导入。

D、部署的扩展

Web 服务器、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的三层结构，每层都支持集群方式部署，以满足业务需要，满足更高的性能体验，高可用性，高稳定性。

**6、标准性**

本次建设的智能就业服务平台开发服务严格遵循如下标准与规范：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国家标准、教育部标准以及学校信息标准。

**7、数据一致性**

数据一致性是指关联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是否正确和完整。系统柔性一致性，在局部过程中不一定要求数据一致性，最终达到一致性原则。

系统提供三种方式保证数据一致性：

（1）提供线上输入数据的关联关系进行校验；

（2）关联业务模块依赖关系，强制要求基础业务模块的数据一致性；

（3）后台数据一致性检查服务，可自定义各类检查项，定期执行检查，校验数据偏差，最终达到数据一致性要求。

**8、开放性**

系统从网络协议、系统平台、开发工具，都遵循通用的国际或行业标准，在软硬件设备的互连上，系统升级、扩充和更新上，应用目标和功能变化上，以及在其它外界环境变化上，都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即当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系统可以不作修改或作少量修改就能在新环境下运行。

**（二）系统集成**

**1、数据中心共享集成**

系统平台中的数据应该遵循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遵循学校公共数据平台和数据交换平台相关要求，支持如下方式对接数据中心的数据：

1、通过数据中心下发数据的方式被动接受数据中心的共享数据；

通过数据API的方式主动从数据中心获取数据同步。

集成的数据包括但不局限老师数据的对接，学生数据、宿管数据的对接等，实现数据共享互联互通。

**2、统一身份认证集成**

系统平台支持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的集成，包括且不局限于CAS协议、OAuth协议等认证协议的对接，同时支持基于认证代理的集成方式，并且支持在不要求重启的情况下即可完成认证对接配置。平台需提供认证集成的扩展机制以满足后续可能的认证集成要求。

**3、信息门户集成**

系统平台的入口可挂接到信息门户，通知产生的相关消息亦可通过信息门户进行展示。

**4、消息中心集成**

系统平台产生的消息（站内行、短信、待办提醒、邮件、微信消息等等）与学校的消息平台进行对接，通过消息平台来发送相关消息。

**（三）项目实施需求**

**1、任务与进度**

系统上线时间：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全部功能开发、部署、测试，达到验收条件并通过验收。

**2、团队**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软件开发人员、测试人员、用户培训人员、部署实施人员、运行维护人员等角色，重要环节负责人需有3年以上软件项目管理、实施、测试经验。项目组团队需保持稳定。投标人须配备专职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管理和实施工作。投标人应承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专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经许可不得更换。投标人应提出具体管理措施，以确保该承诺得到落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认为不合适的人员要求更换。

**3、验收**

正式验收内容主要有：变更材料（若有）、软件功能、软件性能、软件安全、立项材料、采购文档（采购文件、投标人响应文件、合同）、设计文档（总体设计方案、详细设计方案）、部署文档（信息系统部署交接单、版本系统说明书（系统清单、系统功能介绍）、安装指导书、安装包介质（光盘或移动硬盘）或电子文件存放位置以及大小描述）、源代码文档、软件操作使用文档（用户手册、培训教程）、试运行报告（试运行期间客服报告、试运行期间系统运维报告、试运行期间用户报告、试运行期间监理报告）、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材料等。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牵头，甲方、乙方、人员参加，对各项验收内容进行一一检查、核对，最后签字。项目负责人将验收情况汇总形成验收报告，由技术组签署评估意见。

**（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需求**

**1、运维**

1.1期限及一般要求

服务期限：要求项目验收通过后3年内，提供售后维护服务。

服务形式：电话解答、远程维护以及现场维护等多种方式。

1.2内容

（1）定期巡检：厂商对平台应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平台的正常运行。每周对平台运行的环境、数据库等进行巡检，巡检内容包括系统运行状态、资源占用情况、主要参数设置、运行诊断日志等信息，厂商应做好巡检记录和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反馈给甲方并给出处理建议，每月厂商应向甲方提供当月的巡检分析报告。

（2）故障应急响应：厂商提供7×24小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邮件、微信等方式，在平台出现故障时，根据故障级别，一般故障要求3个工作日内解决，紧急故障要求24小时内解决，起始时间按厂商在接到甲方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微信等方式提出关于平台的服务请求计算；在平台需要进行安全漏洞修复、配合其他系统进行联调或问题处理等突发情况时，厂商需按规定时间完成相应的操作和配合。

一般故障：系统操作性能受损（例如服务器、存储或者配置需要优化），但大部分业务运作仍可正常工作。

紧急故障：现有系统操作性能失常或者部分功能无法使用，系统停机，或者对系统的运作有重大影响。

（3）安全保障：及时对系统进行安全加固，定级升级系统安全补丁，及时整改网络安全事件和漏洞风险，重要保障时期提供高频率安全日志（系统访问日志、服务器访问日志、数据访问日志）审计，做好网络安全应急响应保障。

**2、培训**

提供系统使用培训课程、师资，面向各级管理员提供包括面授、实操等形式进行培训。要求提供详细的培训服务方案，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包括对领导、管理者、培训机构和系统管理员等用户，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方案。

**3、客服**

3.1服务年限

乙方提供3年客服服务（从软件正式验收通过日起算），提供软件使用客户指导服务，并提供客服人员及客服方案，组织人员展开客服工作。

3.2客服形式和内容

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要求7天×24小时，重大节假日期间、开学季等系统使用高峰期间以及有重要的会议及活动期间，服务商要做好相应值班安排和特殊保障计划，提供值班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以确保系统平稳安全运行。有专人在相关针对管理员的QQ群和微信群，提供在线QQ的一对一服务，解答学校管理员的各类业务问题和操作问题；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向用户提供维护指导、错误分析、制定错误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持服务，用于解决学校管理员操作中遇到的问题。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2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应在4小时以内，系统内问题（包括安全问题）必须在72小时内解决，如果必须到现场进行服务，服务商应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2个小时以内赶到用户现场。

**（五）其他要求**

**1、知识产权**

（1）系统知识产权

系统知识产权包括数据权、著作权、发行权、使用权、修改权、管理权等。甲方拥有本次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知识产权。

本系统中所有数据都属于甲方所有，中标单位不得擅自修改、使用、泄露等。

所有系统账号密码都属甲方所有，部署完成后以清单形式移交给甲方。

（2）系统中采用的中间件及第三方组件

中标单位保证系统中采用的中间件及第三方组件，采购人具有合法使用权和及时更新权，中标单位提供相应服务。涉及第三方开发、部署、安全等事务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

中标单位提供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由中标单位保证采购人具有合法使用权和及时更新权，中标单位提供相应服务。

以上中间件、第三方组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使用、更新、服务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系统采用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

乙方提供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由乙方保证甲方具有合法使用权和及时更新权，乙方提供相应服务。

（4）客服和运维工具

乙方为本系统专门安装的客服和运维工具，由乙方保证甲方具有合法管理权、使用权和及时更新权，乙方提供相应服务。

（5）系统产生的数据

系统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无权处置。

**第二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样稿，在未改变实质性条件下，可双方协商确定）**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甲方（需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苏医药职业学院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在采购过程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服务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技术参数 | 服务期 |
| 1 |  | 详见投标  （响应文件） | 详细清单及技术参数见后附表 |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服务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年；服务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本合同服务地点为：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六、服务质量标准**

（由采购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具体要求拟定）

**七、验收办法**

按学校相关要求，组织专家组对照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八、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价的60%款项；项目上线试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合同价的30%款项；系统上线3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合同价的10%。**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抗辩理由。

甲方发票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27966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盐城城南支行 32001735038052500575

3、乙方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行号：

账号：

**九、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需向招标人交纳人民币\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或网汇形式汇转至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存于甲方处，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3、乙方如提供AA级以上信用报告的（需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只需缴纳合同金额的2.5%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十、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一、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十二、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需方针对该采购标的物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图纸、工艺、采购订单内容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需方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供方责任，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4、对于上述涉及的知识产权权利，供方许可需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

**十三、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十四、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完成服务的，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采购内容，甲方不得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6、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由甲方扣除相应合同价款作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合同权利、对甲方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该等转让对甲方无效，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如乙方不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替换或从第三方购买替代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9、因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11、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1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十八、合同解除**

1、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取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2、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解除权，期限届满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十九、通知与送达**

1、乙方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乙方：

通讯地址： ；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2、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

3、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乙方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乙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4、乙方同意，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资料/谈判纪要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清单明细（如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地址:

电话:051588550311 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知等）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2.投标人应当以合理的报价参加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须知23.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各项评分均保证到小数点后2位；评分统计（含报价分计算）按4舍5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5.同品牌处理办法：

5.1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免费质保期最长的**参加评标。如**免费质保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如**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2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 20 |
| 2 | 技术响应（15分） |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15分。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扣完15分为止。  投标人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如实详细填列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在偏离表中标明所在页码。 | 15 |
| 3 | 相关证书  （4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供应商提供公安机关部门颁发的所投产品（产教融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得1分，不能提供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供应商提供经国家权威检测机构认证，并出具的所投产品（产教融合管理服务平台）的安全测试报告，得1分，不能提供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 4 | 类似业绩  （6分） | 投标人提供承担过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型项目案例，每提供1个项目案例的得2分，最高得6分。  **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案例合同，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
| 5 | 实施方案（24分） | **1、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进行总体设计方案编制，切实服务学校实际情况和当前信息化发展技术：**  （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分析清晰明确有针对性、切实服务学校实际情况和当前信息化发展技术的，得8分；  （2）方案内容完整，分析基本贴合实际情况的，得5分；  （3）方案内容有缺失，分析简单没有针对性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从建设背景、涉及的领域技术、建设的相关标准、建设的相关原则、建设的相关技术路线等方面进行顶层分析和设计：**  （1）的把握准确，对策的分析清晰准确，得8分，  （2）技术方案设计基本全面、基本符合实际、思路基本清晰，可操作性一般，对重点、难点的把握一般，对策的分析一般，得5分，  （3）实施方案设计不够全面、不切合实际、思路不够清晰合理，可操作性较弱，对重点、难点的把握欠缺，对策的分析欠缺，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为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方案。针对本平台未提及的要求，投标人能够从学校现有需求的基础上提供合理化建议并在后续项目中实施：**  （1）建议方案全面、符合实际、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对重点、难点的把握准确，对策的分析清晰准确，得8分，  （2）建议方案基本全面、基本符合实际、思路基本清晰，可操作性一般，对重点、难点的把握一般，对策的分析一般，得5分，  （3）建议方案不够全面、不切合实际、思路不够清晰合理，可操作性较弱，对重点、难点的把握欠缺，对策的分析欠缺，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24 |
| 6 | 培训方案  （8分） | **提供完备合理的项目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的、培训次数、培训类别、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对象及内容、培训场地、培训时间等方面：**  （1）方案详细完整、条理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的得8分；  （2）方案描述比较详细、条理基本清晰，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高的得5分；  （3）方案描述简略、条理不够清晰，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7 | 售后服务  （9分） |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交付物、质保期、服务内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策略、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服务升级等方面：**  （1）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的方案保证体系完整性强，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故障解决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的得9分；  （2）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的方案保证体系完整性较强，基本满足得7分；  （3）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的方案保证体系完整性有欠缺的，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 9 |
| 8 | 演示  （14分） | **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超时不得分），评标现场只提供视频播放设备，其他演示设备自备，演示内容如下：**  （1）提供学生校外实习管理功能的演示，要求能对实习生和实习单位进行管理，且支持学生通过手机进行打卡签到。  （2）提供学生请销假功能演示，包括学生请销假的的申请、审核、支持以word为模板导出高保真的PDF格式的请假单。  （3）提供学生见习申请功能演示，包括学生见习申请、教师审核等功能，要求支持多附件上传以及可以在不下载的情况下在线预览附件。  （4）提供数据驾驶舱功能演示，包括合作单位统计、实习单位统计和驻点教学统计等数据分析大屏。  （5）提供系统配置，要求管理员配置灵活度高，例如：菜单配置、角色配置、用户管理等功能。  （6）提供完整的系统访问日志的记录和查询（含用户请求的URL、客户端信息、访问的模块信息、IP地址、请求用户、响应耗时等关键日志信息）。  （7）能对服务器进行监控，监控内容至少包括：CPU内存基本信息、操作系统信息、磁盘基本信息，CPU使用情况、磁盘读写情况、JVM的类加载、线程的详细信息。  **以上演示内容，投标人使用真实的软件系统或页面截图、PPT等非真实的软件系统进行完整演示的：**  **投标人提供真实系统演示的，每项功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演示效果、界面设置、布局设计等在1-2之间评分；**  **采用页面截图、PPT等非真实的软件系统演示的，每项功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演示效果、界面设置、布局设计等在0.5-1（ 含）分之间评分。**  **每项功能演示最高得2分，合计7项演示功能，最高得分14分，未演示或演示成果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相应分项得0分。** | 14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投标文件目录**

|  |  |
| --- | --- |
| **名称** | **所在页码** |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
| 四、投标书（格式） |  |
| 五、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格式） |  |
|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七、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八、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九、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  |
|  |  |
| *行数不够，可按本表格式自行添加* |  |
| **特别说明**  **1、本目录（含页码）是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请投标人准确（完整）填写。如投标人未能准确（完整）填写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需要编辑详细的投标文件目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目录应当遵循格式规范、便于查找获得的原则（以便评审人员评审）。 |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为提高评审效率及准确性，请供应商务必准确（完整）填写（编制），否则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价格**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品牌或制造商**  **（核心产品）** |  |
| **产品质量标准** | 合格（全新原厂原件） |
| **免费质保期** | 年质保（原厂原件） |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 | 天（日历天）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 |
| 注：  1.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非单一产品采购的，填写核心产品的品牌或制造商（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2.1资格证明文件** | **所在**  **页码** | **备注**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例：审计报告、银行对账单、银行咨信证明等）；  说明：  1.如是审计报告，须为本单位上年度（如投标截止时间为1季度，可以提供前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的盖章）；  2.如是银行对账单，须为近3个月来任意1个月的银行对账单（须银行盖章）；  3. 银行咨信证明等相关证明如有有效期的，须保证其证明在有效期内。 |  |  |
|  |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3个月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  |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件）**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无特殊说明，须按本表后附的格式及要求填写书面声明函） |  |  |
|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原件）**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按本表后附的格式及要求填写书面声明函） |  |  |
|  |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原件）**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无特殊说明，须按本表后附的格式及要求填写书面承诺函）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提供）** |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提供）** |  |  |
|  | *行数不够，可按本表格式自行添加* |  |  |
| **特别提醒：**  1.如无特殊说明，提供复印件即可（1.4、1.5、1.6必须在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上请加盖本单位章。如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为原件的，视为一次性证明材料（例：社保证明原件），恕不退回；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本表1项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2、3项）；  3.为方便供应商投标，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代替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具体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但不代表供应商可以不符合其相关要求。供应商对承诺或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例：审计报告、银行对账单、银行咨信证明等）；

说明：

1.如是审计报告，须为本单位上年度（如投标截止时间为1季度，可以提供前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的盖章）；

2.如是银行对账单，须为近3个月来任意1个月的银行对账单（须银行盖章）；

3. 银行咨信证明等相关证明如有有效期的，须保证其证明在有效期内。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3个月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 |
|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
| 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主要设备有： （一个即可）。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一项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说明：1.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制作，并在正本中提供原件，否按无效处理。**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  |
| --- |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
| 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说明：1.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制作，并在正本中提供原件，否按无效处理。**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  |
| --- |
| **1.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承诺函（格式）** |
| 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联合体）具有合法从事本次采购内容的经营资格（含准入性资质等行政许可）以及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说明：1.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制作，并在正本中提供原件，否按无效处理。**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提供）**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2.1供应商自行承诺表**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供应商承诺 | 说明 |
| 1 | 供应商的关联性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满足/不满足*  *（或列出所有关联性单位）* |  |
| 2 |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重大违法纪录 |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 *满足/不满足*  *（请在本表后付其截图）* |  |
| 3 | 保证金 |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的规定，为降低投标人投标成本，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 无须填写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章)：** | | | | |
| 注：  1.用“满足/不满足/”响应来表明该要求是否被满足；  2.供应商对本表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3.供应商有关联关系单位的（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供应商知道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填“满足”。如供应商不知道，须列出所有有关联关系的单位（可另页表达）。 | |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地区的名称。例：江苏盐城）***的 ***（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授权代表），就 ***（项目名称）***的投标（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 |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可电子粘贴）*  *（证明材料可另页，不限于本框内）*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可电子粘贴）*  *（证明材料可另页，不限于本框内）* |

**（备注：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

**四、投标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携手阳光公司的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产品（货物、服务、工程）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评审期间，如采购人或携手阳光相关工作人员无法与我方委托代理人联系（联系*手机号：*  ）或我方委托代理人接到通知后15分钟内未及时向评审人员进行澄清等（含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情形的，评审人员有权视为我方放弃澄清等相关所有权益（以贵方或评审人员理解为准）。**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投标人（须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签字或盖章)：

电子函件或传真：

日 期：

**五、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格式）**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投标人（须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须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品目） | 货物的品牌  或制造商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名称* |  | *技术性能在《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中响应* |  |  |  |  |
|  | *（★主要的产品信息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 |  |  |  |  |  |  |
|  | *专用工具* |  |  |  |  |  |  |
|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培训* |  |  |  |  |  |  |
|  | *技术服务* |  |  |  |  |  |  |
|  |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可按本表格式自行添加* |  |  |  |  |
| **总价（人民币）： 元（小写）。**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 | | | | | |
| **注:**  1.如果本表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货物名称、型号和规格、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等。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以另页描述。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可以每种品目填写一份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序号** | **名称（品目）** | **投标人响应（承诺）** | **相关说明** |
| 1 |  |  |  |
| 2 | **产品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全新原厂原件 |  |
| 3 | **免费质量保证期** | 提供 年免费原厂质保（均须为原厂原件） |  |
| 4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 | 天（日历天）内供货（送达）、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采购人的验收标准。 |  |
| 5 | **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 | 江苏盐城（具体地点服从采购人的另行通知） |  |
| 6 |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的**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付款条件）** | *（“接受”或“不接受”）* |  |
| 7 |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的**  **包装和运输要求** | *（“接受”或“不接受”）* |  |
| 8 | **保险** | 本次报价包括了与项目有关的保险费用。  其它承诺：*可另页详述（应答），但须标注其所在页码* |  |
| 9 | **具体的售后服务等其它要求*（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添加）*** | *可另页详述（应答），但须标注其所在页码* |  |
|  |  |  |  |
|  |  | *行数不够，可按本表格式自行添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详细描述如何满足该需求）。  2.如本表表格填写不便的，可以另页详述（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标注内容的所在页码）。  3.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 | | |

**七、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序号 | 名称（品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 |
|  | *例：“显示屏”*  *（注：仅示例如何填写，与投标内容无关）* | *例：“LED显示屏，p2.5，模组尺寸160\*160……”* | *例1：“LED显示屏，p2.5，模组尺寸160\*160……；*  *例2：“详见投标文件第55页”* | *满足/不满足/*  *部分满足* |
|  |  |  | *可另页详述（应答），*  *但须标注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可按本表格式自行添加* |  |  |
|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公司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技术规格）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技术规格）进行应答（详细描述如何满足该需求）**不得直接复制粘贴采购要求，否则将视同为未实质性响应**。如本表表格填写不便的，可以另页详述（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标注具体内容的所在页码）。  2.用“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不得使用“明白”、“理解”等词语。如与采购需求之间有偏差时必须用“部分满足”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未被完全满足的情况，并用确切的描述解释如何规避该偏差。如不能实现采购需求时必须用“不满足”来响应。  3.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 | | | |

**八、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

**九、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等**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等）**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的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感谢您对携手阳光公司的支持，欢迎您向我们提出宝贵建议。**